

# 桃園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4 年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7 日(二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副召集人太三

記錄：黃竹萱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列管案：

第 1 案(編號 103-2-1)

案由：婦權會「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」主責局處更動或本府成立直屬市長下之性平辦公室一案。

決定：請秘書單位再研擬本府性平辦公室之定位，以精進性平辦公室組織架構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(編號 104-臨時會-1) (提案單位：婦權會秘書單位：社會局)

案由：因應建置本府性平辦公室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輔導考核項目，擬修正婦權會運作機制。

決議：性平辦公室目前暫未定案，爰暫不修正婦權會執行秘書，另考量考核標準，通過 105 年起，每年度預計召開 3 次會議，每年度預計開會期程為：

一、婦權會會議：每年 4、8、12 月前，召開婦權會定期會議。

二、各分工小組會議：每年 3、7、11 月底前，召開各分工小組會議。

三、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會議：每年 2 月及 10 月底前，召開各局處性平專責小組會議。

第 2 案(編號 104-臨時會-2)

(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秘書單位：社會局)

案由：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輔導考核項目，各區公所擬於 105 年起，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洽悉。

二、在未成立性平辦公室前，由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召開說明會，並邀集相關局處(人事處、研考會)與會，成立性平辦公室後，由該辦公室進行督導及協助事宜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

## 會議發言紀要

### 壹、列管案

#### 第 1 案(編號 103-2-1)

案由：婦權會「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」主責局處更動或本府成立直屬市長下之性平辦公室一案。

### 發言紀要

- (一)楊委員芳婉：依台北性平辦公室人力為 6 人，目前桃園僅規劃 3 人，人力是否足夠？且當初 9 月 15 日召開之共識會議，提供意見為性平辦公室人力應為現行性別平等業務之正式人力，若置約聘僱人力，恐又造成業務經驗傳承之中斷。
- (二)邱代理委員連枝：檢視性別平權政策方針，未見到重要的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面向，而在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面向似乎缺少經濟發展局角色，在強調多元族群的潮流下，也似乎缺少原民局及客家事務局的角色。
- (三)嚴委員祥鸞：是否要這麼快成立性平辦公室？人力是否充足？擔心成立 1 個單位，但人力不夠，易造成該單位延續性之不足。
- (四)黃委員淑玲：其實性平辦公室人力不在多，而是在於工作實質化，要達成性別平等的實質有利，不要如中央僅淪為書面作業之形式化工作，爰建議桃園可以走出自己的一條路，如，由於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的高流動性，建議各局處應培養 1 個性平專家，應初步負責自己局處的性別業務，而性平辦公室則擔任規劃在地性別平等政策、協調跨局處之綜整角色。
- (五)韋委員薇：建議桃園成立性平辦公室後，應注意如何結合在地團體及推廣至人民，讓人民有感。另，建議剛推廣性別平等，應在於推廣幾項性別亮點及在地連結，而非全面推行，易造成淪於形式化。
- (六)劉委員梅君：個人樂觀其成桃園建置性平辦公室，但要注意目前中央各部會對於推行性別平等怨聲載道，應持續進行教育觀念之落實及宣導，也同意其他委員意見，應以性別平等之基礎工作為優先推展目標，而非同時全面發動。
- (七)許委員雅惠：個人也樂觀其成，尤其建置提高層級之性平辦公室相當重要，而性平辦公室的角色應著重於研發、教育及溝通，

多於管考角色，以建置良好互動、對話之性平工作圈。另，由於性平辦公室對外應能收集在地意見，對內應帶動內部推動，員額人力條件建議應提高待遇，以吸引適當人才。

(八)陳委員曼麗：認為應先求有、再求好，地方成立性平辦公室，可以逐漸與中央推展性別平等之步調接近，甚至可以達成相互溝通、反映地方特色之效。

(九)劉理事長慧音(列席婦團代表)：看性平辦公室的工作內容，有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之推動，想請教是否會舉辦年度成果發表會？

(十)社會局：

1. 性別影響評估目前由各局處各自運作，亦於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討論，且該項業務較屬於本身業務融入性別概念，性質較不會舉辦年度成果發表會。

2. 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中權力面向，當初因分工的討論過程，暫未設置本面向，惟已將該面向的具體方針融入就業、經濟與福利面向，及教育、文化與媒體面向等。另各面向秘書單位為負責彙整該面向之主責局處，在各面向中均已納入相關局處及作為。

2. 目前考量本府現有人力，爰暫定 3 名人力，未來會再逐年階段性檢視性平辦公室業務及人力配置。另，針對約聘僱人力，擬會加強性別教育訓練。

(十一)主席：如果性平辦公室真如任務撰擬，進行規劃、綜整、督導等角色，人力條件應提高，但目前規劃由性平辦公室擔任婦權會幕僚單位的體制架構較不適宜，且若市長真為本市性平辦公室之召集人，應召集各參事、參議，成立性平政策規劃小組，請秘書單位再研擬本府性平辦公室之定位，再精進組織架構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

### 第 2 案(編號 104-臨時會-2)

(提案單位：性別主流化秘書單位：社會局)

案由：因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業務輔導考核項目，各區公所擬於 105

年起，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。

#### 發言紀要

- (一) 民政局：區公所非屬本局所屬機關，建議以性平辦公室為未來督導單位。
- (二) 陳委員曼麗：區公所較非屬政策研擬，屬業務執行單位，請本府可提供相關協助。